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教授指導研究生辦法

88年10月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4月23日第七次工學院主管會議核備
 96年5月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7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備查
 98年5月6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100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0日 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適用

本系教師所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不含產研專班或5學年學碩士生、本校學生甄試生及直升博士班學生）以2年內不超過12名之上限為原則。

碩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

1.依據以下兩種招生入學方式辦理：

【甄試入學】

- (1) **指導學生名額：**每位老師上限8名。
- (2) **截止日期：**自當年度甄試招生錄取榜單公布後至2月28日止。
- (3) **辦理方式：**於截止期限內完成教授指導同意表簽准後由指導教授將同意表送交系辦辦理。
- (4) 如未於截止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者，將併入考試入學之指導學生名額辦理。

【考試入學】

- (1) **指導學生名額：**當年度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 (2) **截止日期：**自當年度考試招生錄取榜單公布後至9月1日止。
- (3) **辦理方式：**於截止期限內完成教授指導同意表簽准後由指導教授將同意表送交系辦辦理。

2. 每學年之新生至系網下載教授指導同意表，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由指導教授最遲於9月1日前送交系辦公室。
3. 本系合聘教授如於當學年度於本系大學部開設1門課程，得可獨立指導碩士研究生1名。
4. 任何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2/3以上出席人數同意。

博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

1. 第一輪(10月1日前)每學年度每位老師可收1名博士班新生（不含直升、逕讀或在職博士生）。

2. 第一輪未找到指導教授之新生，第二輪（10月1日後）所有老師（不含已有直升博士新生之老師）可以增收1名博士生。
3. 收超過1名博士新生（不含直升、逕讀或在職博士生）的老師，其超收名額將從隔年甚至後年名額中扣除，依此類推。
4. 自願不指導博士班新生之老師，其缺收名額不得累積至隔年。
5. 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之專任教授。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